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38號

113年度金字第345號

原告 朱勝男

被告 丁宏軒

林祐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分別以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22號、113年度附民緝字第6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其中被告丁宏軒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被告林祐號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受理113年度金字第338、345號損害賠償事件，各該事件之原告均為朱勝男，且皆係因被告提領、轉交原告遭詐欺取財之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等訴訟標的相牽連，爰依首開規定
02 諭知合併辯論及裁判，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04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
06 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
07 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
08 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丁宏軒
09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
10 對丁宏軒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丁宏軒於民國113年12
11 月30日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
12 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答辯，無答辯理由等語（見本院113金338
13 卷第117頁）；另被告林祐號現於法務部○○○○○○○○執
14 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林祐號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
15 知書，林祐號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
16 場，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
17 院直接判決，答辯理由如另紙答辯狀等語（見本院113金345
18 卷第81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丁宏軒、林祐
19 號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20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丁宏軒、林祐號分別於110年6月間，參與3人以
23 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林祐號擔任轉帳兼收取
24 車手提領款項（俗稱「收水」）之角色，另丁宏軒、訴外人張
25 誼濤（原名：張舜涵）則負責依林祐號之指示擔任車手提領款
26 項。嗣林祐號、丁宏軒，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28 確定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0日某時
29 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
30 提供「金航國際」網站開戶後可投資不動產及黃金獲利云
31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2萬元，再

01 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匯至張誼濤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
02 帳戶，而由張誼濤提領後交予丁宏軒，再由丁宏軒將上開款
03 項交予林祐號，林祐號再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
04 員，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
05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6 對原告詐騙及洗錢之行為，致原告受有52萬元之損害，爰依
07 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2萬元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
10 保宣告假執行。

11 二、丁宏軒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2 明或陳述；林祐號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3年1
13 2月10日以意見陳報狀陳述：伊有和解的誠意，惟目前入監
14 服刑中，賠償能力有限，且被害人較多，須小額、長期攤還
15 等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
23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24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25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26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110年8月13日12時3分
28 許匯款15萬元至沈紘均之永豐帳戶，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9 轉匯15萬元至第二層人頭帳戶江欽智之華南帳戶，江欽智之
30 華南帳戶再收取其他詐騙受害人遭騙之款項後，由本案詐欺
31 集團成員合併轉匯至張誼濤之國泰世華帳戶，經張誼濤提領

01 後，交付予丁宏軒，復由丁宏軒交付予林祐毓，林祐毓交付
02 予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經丁宏軒於本院112年度
03 金訴緝字第118號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林祐
04 毓於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6號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為有
05 罪之陳述，此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113金33
06 8卷第33至55頁、113金345卷第11至34頁)，並經本院調取上
07 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丁宏軒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陳述；林祐毓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爭執，僅以賠償能
10 力有限等語抗辯，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實在。故原告主
11 張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由被告分工提領原告匯入沈紘
12 均之永豐帳戶15萬元，致原告受有15萬元之損害，應負連帶
13 賠償責任等語，為有理由。惟就原告主張實際遭詐騙金額為
14 52萬元部分，於逾上開15萬元部分，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與
15 被告上開行為有何歸責性與因果關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16 即難認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丁宏軒、
18 林祐毓連帶給付15萬元，及丁宏軒自112年8月21日起(見112
19 附民緝122卷第7頁)，林祐毓自112年8月9日起(見113附民緝
20 63卷第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
24 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揆諸前開
25 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26 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
27 免為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8 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29 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30 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法 官 林依蓉

法 官 謝佳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峻偉